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27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明仁、鄭吉鐘、周志誠、陳錦銅、王天本、林聰裕、游火川、賴源淵、林義欽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伍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
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黃明仁、鄭吉鐘、周志誠、陳錦銅、王天本、林聰裕、游火川、賴源淵、林義欽（下稱黃明仁等9人）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4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7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黃明仁等9人併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92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諭知第二審（含附帶上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第一、二審及第二審附帶上訴之裁判費均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黃明仁等9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1,91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業經原告黃明仁等9人繳納4,128元（參第一審卷第4-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257元【計算式：12,385元－4,128元＝8,257元】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末以原告黃明仁等9人提起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80,63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業經渠等足額預納，本院無庸重複徵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